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政办函（2023）48号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回县“引客入隆”旅游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和省市驻隆有关单位：

《隆回县“引客入隆”旅游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隆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隆回县“引客入隆”旅游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助力打造国内著名、国际知名的高山台地旅游度假目的地，充分调动旅行社等旅游服务单位引进县外旅游团体来隆旅游的积极性，大力拓展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促进全县旅游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湖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15〕29号）《湖南省引客入湘入境旅游奖励办法》和《邵阳市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从隆回县生态文化旅游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奖励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利于扶持和促进全县旅游业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具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旅游企业。

第四条 奖励资金实行提前申报、集中办理制度，入隆前先行申报，按年度一次性兑付奖励资金。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游客来隆回，在隆回境内至少住宿1晚且购票游览县内1个及以上A级景区，全年团队游客累计接待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团队游客即单团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散客不列作计算对象），分别按下列标准实行奖励（所有奖励不重复计

奖，按达到的最高标准发放)：

(一) 国内团队接待奖。实行分段阶梯递增奖励办法，接待县外游客 1000—10000 人的，按每人 4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接待 10001—20000 人的部分，按每人 8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接待 20001 人以上的部分，按每人 1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各阶段不重复计算。全年累计达到 35000 人次以上的，额外奖励 5 万元（含组织县外学生来隆研学）。

(二) 入境团队接待奖。接待入境（含港澳台）团队游客，购票游览 1 个 A 级景区且至少住宿 1 晚，按每人 15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 旅游专列奖。从市外组织旅游列车来隆回旅游，一趟列车游客达到 100—300 人的，按每趟 0.5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不同列但同一天抵达的游客可视为是一趟列车，以乘坐票据为准，仅指隆回站点）；一趟列车的游客达到 301—500 人的，按每趟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一趟列车游客达到 501—1000 人的，按每趟 2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一趟列车游客达到 1001 人以上的，按每趟 3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四) 旅游大巴车队奖。旅行社从县外组织大巴车队来隆回旅游，购票游览 1 个收费景区且至少住宿 1 晚，每趟人数在 300 人以上（含 300 人）的，奖励 1 万元；每趟人数在 500 人以上（含 500）的，奖励 2 万元。

(五) 旅游自驾车队奖励。从县外组织自驾车队游隆回，单次自驾车 20 辆以上（含 20 辆）、人数 80 人以上（含 80 人）、购票

游览 1 个收费景区并住宿 1 晚的，每个车队奖励 1 万元。

第三章 奖励资金申报、审核与拨付

第六条 奖励核报年度为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对象，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向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

第七条 旅行社须在入隆前向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报备，并在每月 10 日前向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提交上月《隆回县旅行社地接月接待团队明细表》(附件 2)作为年度计奖依据，逾期未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第八条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各项旅游奖励申报资料的受理、初审，于每季度末将相关数据形成报表并在隆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次年 2 月以每个季度数据为依据进行汇总和审核，提出资金拨付计划报县财政局。

第九条 县财政局对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报送的奖励资料进行复审后，形成奖励初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意见，下达旅游奖励资金，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奖励资金拨付到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奖励给受奖对象。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旅游人数奖需提供：

1. 隆回县“引客入隆”旅游奖励资金申报表；
2. 湖南省旅行社导游委派及行程安排单复印件；
3. 游客游览景区门票发票复印

件；4. 游客入住旅游饭店的住宿费发票复印件；5. 签订的旅游合同复印件或地接社与组团社确认件原件。

(二) 申报列车团队奖、旅游大巴车队奖、自驾车队奖还需要提供：

1. 组团社与铁路部门签订的专列协议（含列车车次号、时间、双方单位名称及地址）及乘车人名单、旅游行程安排。

2. 旅游企业签订的组织自驾车队、大巴团来隆回旅游的协议（含车辆台数、时间、双方单位名称及地址、行程安排、人员名单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奖励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不定期对“引客入隆”奖励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进行监督检查，申报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暂停或停止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骗取“引客入隆”奖励资金。如发生虚报、冒领、骗取行为，取消或收回其当年全部奖励资金，纳入黑名单，终身取消申报奖励资格，并依照《财政违法行政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问题的，取消当年奖励资金。

(一) 严重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正常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拒不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认定的；

(四) 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

- 附件：1. 隆回县“引客入隆”旅游奖励资金申报表
2. 隆回县旅行社地接月接待团队明细表
3. 旅行社团队游客信息明细表

附件 1

隆回县“引客入隆”旅游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请金额	
年 度		项目类别 名 称	
法人代表		法人电话	
申报人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年 月 日		
县文化旅游 广电体育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隆回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旅行社团队游客信息明细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团 期	客源地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入境接待奖	国内接待奖	人数		人数	
		金额		金额	
旅游自驾车队奖	列车接待奖	人数		人数	
		金额		金额	
旅游大巴车队奖	旅游大巴车队奖	人数		人数	
		金额		金额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	联系方式

填报人:

联系电话: